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千慧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  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048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1070204891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開、公平、公正陞遷之旨，有關因機關修編得免  
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11日部銓一字第10746531801號函辦  
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10/15



1070003561